

附件

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商标信誉，规范商标管理使用规则，充分发挥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引领作用，全面依法保护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实现中宁枸杞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（以下简称证明商标）用于证明中宁枸杞特定的品质，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（以下简称商标注册人）是该证明商标注册人，也是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监督审批机构，商标注册人授权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对证明商

标使用资格进行前置核查，中宁枸杞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商标核查机构）为该证明商标管理使用资格核查机构。商标注册人负责该证明商标使用的最终审批，与商标核查机构共同做好商标使用管理监管工作。商标核查机构在商标注册人的监管下，具体负责受理证明商标使用的申请、前置资料核查，中宁枸杞种植、加工、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、质量追溯标识核发、标识使用补贴政策兑现、商标和追溯标识使用监管、商标保护等工作。

第三条 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应坚持以地定产、以产核标的原则，按照本细则规定，经商标核查机构前置核查后，提交至商标注册人最终审批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章 证明商标使用审批

第四条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原料生产地域范围为中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内。

第五条 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依法使用且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个人、组织或企业等；

（2）自建或通过对接第四条规定地域范围内的标准化枸杞原料种植基地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--枸杞原料种植过程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，产品加工过程

须符合现行《GB 14881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--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标准要求，所生产加工的产品每年度需提供不少于3批次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，且检测结果需符合《DBS 64/001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--枸杞》或《DB 64/T 1640：中宁枸杞》标准要求。

---申请人对接枸杞种植基地，必须与基地、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公司共同签订社会化服务合同和枸杞收购协议，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责任。

(4) 申请人需提供符合条件的自主注册商标证明、包装物设计图样，包装物设计图样须由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、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矢量图、中宁枸杞九曲黄河 logo 图案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等组成；

(5) 申请人需取得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
(6) 申请人须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，按照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管理规定，定期更新上传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销售等真实溯源信息，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，建立追溯标识使用台账。

第六条 证明商标的申请

(1) 现场核查阶段。使用该证明商标，申请人须按照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向商标核查机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商标核查机构联合相关人

员进行现场核准,核准内容包括基地名称、基地位置(GPS 坐标)、基地面积、蒺藜、枸杞产品加工环节场地、设备等,书面签订核查意见。

(2) 资料上传阶段。现场核查通过后,申请人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以下资料:

---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》一份。

---申请人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个人申请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)及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(不少于3批次,需加盖公章)。

---自建或对接枸杞种植基地以及加工环节核查相关资料,包括:由商标核查机构联合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意见、基地GPS坐标勘测定界图、乡镇公示资料(公示内容包括基地名称、GPS坐标位置、面积、蒺藜、产量测算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、基地对接协议和收购资金凭证(初次申请不需提供)等。

---申请人自主注册商标证明(须满足第5类商标注册证,勾选枸杞、药用原料药或中草药、药草类目之一)、包装物设计图案样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
---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或者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原件及复印件(加盖公章)一份。

---落实种植生产加工过程中病虫害统防统治、烘干或制干等标准化制度的具体印证资料及照片。

---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合同。

(3) 行政审批阶段。 申请人向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上传资料后，商标注册人对提交得资料进行审查后予以批准，并签订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核发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》。

对不符合商标使用条件的申请人，行政审批代办窗口一次性提出补充资料修改意见，申请人完善资料后可以重新提出申请（单个申请人年内最多只可提出2次申请）。

第三章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

第七条 商标核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：

(1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进行商标使用资格前置核查；

(2) 发挥好沟通、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、诚信经营等监管机制，规范行业经营秩序，促进公平竞争；

(3) 在商标使用核查、日常监管、商标保护、食品安全等方面，应配合商标注册人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履行好具体监管职责；

(4) 拓展中宁枸杞线下销售渠道，建立健全证明商标使用

规则和监督机制，规范市场流通，监督引导商标被许可人正确使用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。

第八条 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有效期为1年。商标被许可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商标核查机构提出延续使用申请，并按照第二章第四、五、六条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对逾期不申请续用的，证明商标使用资格自动终止。商标注册人每年5月30日前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布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名录。

第九条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保证许可使用的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。商标核查机构及商标注册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，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商标被许可人的产品进行抽检，如抽检不合格，责令商标被许可人限期整改，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商标注册人有权终止商标被许可人证明商标使用资格，并责令商标核查机构做出具体说明。

第十条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在干果、锁鲜等枸杞产品包装物醒目位置规范印制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自有注册商标，产品相关信息表述应符合《GB 7718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《GB 28050: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—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等规定的内容。

第十一条 商标被许可人严格执行证明商标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，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可采取手机扫描二维码、公

众号查询等方式查询产品产地、生产等真伪信息，实现枸杞产品从生产、加工到销售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。

第十二条 商标被许可人主动接受商标注册人、商标核查机构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的巡查监督，严格落实证明商标使用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、商标核查机构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“中宁枸杞”商标侵权案件，维护商标注册人、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从事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核查、审批的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、秉公办事、各司其职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不得滥用职权，以权谋私，不得泄露商标被许可人的技术、商业等保密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，应严格遵照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》具体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商标核查机构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负责解释。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1

编号：中宁枸杞〔2024〕***号

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

许 可 使 用 申 请 书

申请主体：_____.

申请时间：_____.

印制单位：中宁枸杞产业协会

监制单位：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

填表说明

1.此表用于申请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资格使用。

2.“食品生产许可证”填写证书编号。

3.“基地情况”一栏处勾选基地属性，并填写位置、面积、产量测算，位置需精确到自然村，产量折合为干果填报，“上年度收购量”需经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核实并出具书面核实材料。

4.“企业商标”一栏填写商标名称+注册号。

5.“包装物规格及数量”应填写拟使用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包装规格及数量，并填写《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产品包装详细列表》。

6.“拟使用质量安全追溯标识”一栏根据当年测算产量、包装物规格核算出使用数据。

7.“产品检测报告”填写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数量，格式为：检测机构名称+报告编号+检测结果。

8.“接入中宁枸杞溯源平台情况”勾选，并填写接入平台的时间以及溯源合同编号。

9.填写内容较多的，可另附纸张填写。

10.表内填写的内容应当同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或文件。

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资格申请表

申请主体（签字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公司生产经营地址	
食品生产许可证			
基地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接（对接方名称：_____）		
	详细位置：		
	面积（亩）：		
	产量测算（公斤）		上年度收购量（公斤）
企业商标			
包装物规格及数量		拟使用质量安全追溯标识（万枚）	
产品检测报告			
接入中宁枸杞质量安全溯源平台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接入时间：_____ 合同编号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填表人		联系电话	
商标核查机构 核查意见（盖章）	核查意见：_____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		

附：申请资料（1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2. 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；3. 经签字确认的基地四至图，属对接基地的需提供乡镇公示和公示结果，基地对接协议和收购资金凭证；4.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，包装物图案样本；5. 产品检测报告，须提供不同批次三份；6. 溯源平台合同复印件）。

附件 2

“中宁枸杞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产品包装备案表

申请单位名称：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	外包材			包装图样
			材质	规格 (g)	包材数量	
1						
2						
.....						
合计						

备注：1. 包材数量填写计划使用质量安全追溯标识的数量；合计数量应 ≤ 年度申领的追溯标识数量。

2. “包装图样”需在表格中插入包装样式设计图（展开图）。

